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体卫艺〔2020〕3号



## 关于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各在苏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各级教育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全市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及各在苏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思想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性和复杂性，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严禁瞒报、漏报、迟报。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领导，未雨绸缪，守土有责，守

土尽责，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及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做好防控相关工作，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依法依规有序管控。启动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疫情进展情况，适时成立教育部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调集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减少或取消大型师生集会和会议，按照“非必须不前往”的原则，谨慎前往疫情爆发地，密切观察爆发地归来人员身体状况，细致做好开学（复工）前各项筛查、科学宣传、舆情引导及管控等工作。校外培训机构属人群密集区域，即日起全面停止春节假期补课。春节假期后是否复课，教育部门将视疫情变化情况再行通知。培训机构要做好家长宣传解释工作，取得家长理解、配合与支持。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各在苏高校若发现疫情或可疑病例，务必于当天第一时间（2小时内）报告属地教育部门及卫生部门。

各直属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若发现疫情或可疑病例，务必于当天第一时间（2小时内）报告市教育局体卫艺教处，联系电话：65151219、13913151042，同时向市疾控中心报告，联系电话：68262527、68285423，以便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协助确诊病人，做好流行病学的调查。

## **二、认真开展健康教育**

各中小小学（幼儿园）、事业单位、各在苏高校要广泛宣传卫生

和健康知识，利用广播、讲座、宣传橱窗及互联网等形式向师生、家长开展健康教育，科学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及防护有关知识，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加强舆论引导，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切实把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上好健康教育课。围绕师生健康需求，将健康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采取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健康教育教学和活动质量。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科学制定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公开选修课，落实课时计划要求，持续提升学生的健康素养。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将防控知识传达到学校每一位师生，提高防病能力，使广大师生能齐心协力，共同防控传染病的流行，保障师生的身心健康。

### **三、全面落实相关措施**

各中小学（幼儿园）、事业单位、各在苏高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江苏省学校和托幼机构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苏州市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各项制度。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物资储备，制定学校（单位）传染病报告制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校长（法人代表）为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统筹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疫情报告人一般由校医（保健老师）兼任，负责具体报告工作。学校日常应配备基本的传染病预防控制物资，如适量的手套、口罩、帽子、消毒液、体温监测仪器设备等。当学校（单位）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有相应的物资供应，以满足教职员工的个人防护，避免传染病的传播和蔓延。

### （二）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当前正值春节和寒假期间，人员大规模流动，师生员工返乡、外出探亲和旅游等较为普遍，会出入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各自教育实际和特点，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重点环节，非必要不举办大型师生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各地各单位要摸清寒假期间在校师生员工情况，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在苏师生员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面向离苏师生员工，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尽快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学生（幼儿）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

### （三）抓好关键节点和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疫情防控

各中小学（幼儿园）、事业单位、各在苏高校要把握开学前后和春季学期等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室、宿舍、活动场所等要保持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寒假期间，各地要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防控工作重点，及时制定各项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培训机构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做好卫生防疫各项措施，帮助培训机构提高应对能力。开学前后要严防输入性病例，对从武汉返校的师生采取严格的卫生检疫措施，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制度，对体温异常（体温达到或超过 37.5 度）并有传染病可疑症状的人员，及早报告，及时送医疗机构诊治。

### （四）加强个人卫生，提高防护能力

各中小学（幼儿园）、事业单位、各在苏高校要落实师生员工经常正确洗手，不用共用毛巾；打喷嚏、咳嗽和清洁鼻子后要洗手，不对着别人咳嗽、打喷嚏；及时增减衣物，勤晒衣被；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注意均衡饮食，保证充足睡眠，保持心情愉快。

### （五）坚持晨（午）检制度

制定晨检制度，班主任或校医（保健老师）每日早晨对到校学生（幼儿）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其健康状况，发现学生（幼儿）有疑似传染病早期症状后，请校医（保健老师）及时进行排

查，确保对传染病病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晨检结束后，班主任填写晨检记录表，若班上无学生（幼儿）出现异常情况，班主任要进行“零”报告，并于当天上午第一节课前交由校医（保健老师）汇总。校医（保健老师）若发现疫情或可疑病例者，应及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在学校（幼儿园）发生疫情或疑似传染病例时，班主任或校医（保健老师）应在每日下午第一节课前增加午检，内容同晨检，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安排宿舍管理员进行晚检，内容同晨检。

#### （六）落实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制定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班主任对于因病缺课的学生（幼儿），应问明病因，填写学生（幼儿）因病缺课登记表，及时交由校医（保健老师）汇总。校医（保健老师）通过“学生健康监测系统”（网址 <http://218.94.1.85/school>）进行因病缺课信息录入，监测系统根据填报信息情况自动发出预警，系统发生预警后，学校（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对上报信息进行核实，确定发生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及时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主动配合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调查。班主任协助校医（保健老师）对该班因病缺课的学生（幼儿）病情和转归进行追踪，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校医（保健老师）每天将既往病例治疗、转归以及新发病例情况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 （七）健全传染病隔离、停课和应急接种制度

各中小学（幼儿园）、事业单位、各在苏高校对确诊患有传染病、疑似病人或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学校（幼儿园）应配合卫生部门进行隔离或医学观察，经辖区卫生部门综合风险评估后提出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进行部分班级、年级、全校停课。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可设立临时隔离区，防止疾病的进一步传播。在学校（幼儿园）停课期间，学校（幼儿园）应要求学生（幼儿）不要到聚集场所活动，不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活动，避免传染他人。

#### （八）明确复课、复学制度

建立复课、复学证明查验制度，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学生（幼儿）在病愈且隔离期满后才能复课。学校（幼儿园）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复学诊断证明，由学校（幼儿园）卫生室（保健室）查验复核确认登记，方可为学生（幼儿）办理复学手续并督促学生（幼儿）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没有患病而停课的学生（幼儿）在停课时间结束时即可复课。

#### （九）严格执行通风、消毒制度

坚持做好早中晚和课间保洁工作，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对教室、办公室、宿舍、卫生室（保健室）、食堂、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厕所等学生（幼儿）聚集场所每天定时通风换气是控制传染病的重要措施。学校（单位）要建立通风、消毒制度，熟练掌握方法，严格执行通风、消毒制度。温暖天气宜实行全日开窗的方式换气，寒冷天气，应经常、及时开窗通风（每天

累计不少于 70 分钟)。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增加通风频次和开展相关消毒措施，确保达到消毒效果，做好通风、消毒记录，并安排专人不定期督导检查。

(十) 加强体育锻炼，增强学生（幼儿）体质

学校（幼儿园）要为学生（幼儿）提供活动时间、活动场地、活动器材和活动辅导，引导儿童青少年养成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增强机体抵抗力。寄宿制学校要认真组织学生做好早操，对出操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中小学要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组织好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武术操、集体舞、冬季长跑及其它学生喜爱的文体活动，丰富活动内容，激发学生锻炼兴趣，营造阳光体育良好氛围。坚持阳光体育 1 小时活动，增强学生体质。



（此件依申请公开）